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以下重大事项外未有其他异常情况，现将重大事项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拟与法国圣戈班、德国可耐福签署重大经营合同暨战略合作协议，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产品产能的顺利释放，同时为推动公司五年战略规划“打造亚洲最大非离子纤维素醚生产基地”的实施奠定基础，本次交易合同的签署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能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拟签署的重大经营合同暨战略合作协议尚处于谈判阶段，交易各方需根据具体内容安排和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

2、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

文》，其中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30.00%，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525.49 万元~3,647.94 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